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汕府办函〔2016〕142号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



# 汕尾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主要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1〕89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16〕8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系统综合、求真务实的原则。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要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政府及管委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县级政府及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内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承担主要责任，考核结果作为对县级政府及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市水务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统计局、环境保护局、国土

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教育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有关单位组成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做好相关考核工作，及时提供考核涉及的各类数据及资料。

市水务局承担考核的日常工作，并负责考核指标数据的收集、分析评价与审核。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市各县（市、区）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等数据。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负责提供本辖区内考核所需的各项指标及相关资料。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指标考核、工作测评和公众评价三部分，重点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主要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指标考核分为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大项共六个指标，具体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和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 3 个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和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等两个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指标。考核指标的控制目标值详见附件。

工作测评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等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众评价重点调查公众对所在地区水资源管理、节约与保护等工作的满意程度，统一通过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省水利厅门户网站等开展网络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

**第七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以上 90 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80 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指标考核、工作测评和公众评价等考核内容的具体评分标准，参考省考核工作组制订的标准。

**第八条**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相对应，每五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考核与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考核期的第二至五年上半年开展上年度考核，在考核期结束后的次年上半年开展期末考核。

**第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要按照本辖区考核期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合理确定考核期的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在考核期起始年 3 月初报送市水务局备案，同时抄送市考核工作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如考核期内对年度目标和工作计划有调整的，应及时将调整情况报送市水务局备案。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要在每年 3 月 1 日前将本地区上年度（期末考核时包括前面 5 个年度）的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自查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市水务局等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第十一条** 考核工作小组对自查报告进行核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评定考核等级，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第十二条** 市水务局在每年8月初将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上报市人民政府，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经市人民政府审定批准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管委会，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市水务局等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地区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不如实提交考核数据和资料，或者伪造、编造、篡改考核数据和资料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

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市水务局会同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组织制定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3〕8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各县（市、区）及管委会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2. 各县（市、区）及管委会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3. 各县（市、区）及管委会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控制目标

附件 1

各县（市、区）及管委会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区	2016-2030 年
城区	1.00
海丰县	4.76
陆丰市	4.10
陆河县	1.1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0.40
华侨管理区	0.10
全市	11.46

附件 2

各县（市、区）及管委会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行政区	2020 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城区	27%	33%	0.51
海丰县	27%	33%	0.51
陆丰市	27%	33%	0.51
陆河县	27%	33%	0.51
红海湾经济 开发区	27%	33%	0.51
华侨管理区	27%	33%	0.51
全市	27%	33%	0.51

注：各县（市、区）及管委会 2020 年后的用水效率控制目标，根据省下达指标情况另行制定。

附件 3

各县（市、区）及管委会水功能区  
限制纳污控制目标

行政区	2020 年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城区	90%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下达和监测评价
海丰县	90%	
陆丰市	90%	
陆河县	90%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90%	
华侨管理区	90%	
全市	90%	

注：各县（市、区）及管委会 2020 年后的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控制目标，根据省下达指标情况另行制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司令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